

使用此表获取允许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与他人接触的命令。**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 请在填写此表前阅读《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保障可接触禁制令是否能为我提供帮助?》(EA-300-INFO 表格)。
- 请注意: 如果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住在长期看护设施或居住设施, 或其为住院患者, 则无法发布此命令。
- 如果您想针对其他虐待行为(如身体虐待或经济虐待)申请禁制令, 请使用《为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请求虐待禁制令》(EA-100 表格)。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阅读《预防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虐待的禁制令是否能为我提供帮助》(EA-100-INFO 表格)。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不得向法院提交****①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

(请在下方列出同一家庭中希望与第③项中所述之人接触的所有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及其年龄。)

全名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如果同一家庭中有更多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希望与第③项中所述之人接触, 请勾选此框。请在随附纸页列出该等人员及其年龄, 标题写为“Attachment 1—Additional Elders or Dependent Adults” (附件 1 — 其他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 Attachment (附件)。

② 据称阻止接触之人

全名: _____
 地址 (如已知):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③ 希望与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接触之人

- a. 全名: _____
 b. 请说明此人与第①项所述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先前存在的关系:

-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3 — Preexisting Relationship” (附件 3 — 先前存在的关系)。

此非法院命令。

4 命令请求人

谁在请求法院下达命令？（勾选 a、b、c 或 d）：

- a. 第 ① 项中所述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
- b. 第 ③ 项中所述希望与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接触之人。
- c. 姓名：_____，
以下事物的保护人： 第项中所述之人 所述遗产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及遗产
任命方（法院名称）：

案件编号：_____

- d. 经合法授权提出此请求的其他人（姓名）：

（在所附纸页上写明此人提出该请求的法律权限。标题写为“Attachment 4d—Information About Person Requesting Order”（附件 4d — 命令请求人信息）。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附件》。）

5 联系信息

法院命令请求人的联系信息

- a. 您的律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 b. 您的地址（如果您聘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6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描述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系加利福尼亚州居民，且具备以下情形（勾选 a、b 或 c）：

- a. 均为 65 周岁或以上。
- b. 均为 65 周岁以下，但存在身体或心理限制，从而限制了其开展正常活动或保护自身权利的能力。（请在随附纸页或 MC-025 表格上简述限制。标题写为“Attachment 6b—Description of Elders or Dependent Adults”（附件 6b —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描述）。）
- c. 包括一些 65 周岁或以上的成年人，以及一些 65 周岁以下的成年人。65 周岁以下的成年人存在身体或心理限制，限制了其开展正常活动或保护自身权利的能力。（请在随附纸页或 MC-025 表格上注明哪些人系 65 周岁或以上，并简述 65 周岁以下的成年人受到的限制。标题写为“Attachment 6c—Description of Elders or Dependent Adults”（附件 6c —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描述）。）

此非法院命令。

7 与据称阻止接触之人的关系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如何结识了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在下面说明）：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7—Relationship to Respondent”（附件 7 — 与被告人的关系）。

8 保障可接触令的事实依据

命令请求人必须证明：

-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明确表示希望与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接触；
-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曾多次阻止此类接触；
- 阻止接触并非旨在应对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实际虐待或威胁虐待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的行为；以及
- 阻止接触并非旨在满足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不与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接触的期望。

a. 请说明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与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接触的期望，并随附此类期望的任何证明文件：

如果已随附文件或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8a—Describe Desire to Contact”（附件 8a — 接触期望说明）。

b. (1)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何时阻止了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看望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提供日期或估计日期）：

(2) 请说明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如何阻止了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看望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8b—Describe Prevention”（附件 8b — 阻止方式说明）。

此非法院命令。

9 管辖区

您为何在本县提交？（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 a.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住在本县。
- b.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在本县阻止了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看望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
- c. 其他（写明）：_____

10 其他法院案件

a.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或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是否曾与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一起卷入其他法院案件？

否 是 （如果是，请注明所有案件类型，以及案件在何地、何时提交）：

案件类型	提交于（县/州）	提交年份	案件编号（如果知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虐待	_____	_____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骚扰	_____	_____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婚姻无效、合法分居	_____	_____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或父女关系、亲子关系、子女监护	_____	_____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驱逐	_____	_____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权	_____	_____	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索赔	_____	_____	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	_____	_____	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写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当前是否存在任何有效保护令或禁制令与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和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或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相关？ 否 是 （如果是，请随附一份副本（如有）。）

11 保障可接触令

本人请求法院命令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允许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接触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同时遵守以下条款：

- a.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不得阻止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当面或远程在线或通过电话探望第 ① 项中所述老年人或被扶养成年人。
- b. 获取保障可接触令所要求的其他条款（写明）：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表格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11b—Other Personal Conduct Orders”（附件 11b — 其他命令条款）。

此非法院命令。

12 **请求给予提前时间少于五日的庭审通知**

除非法院命令更短的送达时间, 否则您必须在庭审前至少五日将您的文件直接送达第**2**项中所述之人。(请阅读《EA-200-INFO 表格》《什么是专人送达证明?》了解有关送达法律文书的信息。可使用《EA-200 表格》《专人送达证明》向法院证明文书已送达。)

如果您希望送达和听证的间隔少于五日, 请在下面写明原因: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12—Request to Give Less Than Five Days' Notice” (附件 12 — 请求提前时间少于 5 日的通知)。

13 **律师费**

本人请求法院命令支付本人的 律师费 法院费用。

请求支付的金额是: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如果有更多项目, 请勾选此框。将项目和金额写在随附纸页或MC-025 表格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13—Lawyer's Fees and Costs” (附件 13 — 律师费)。

14 本表随附纸页数 (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律师的姓名 (如果有)

律师签名

本人谨此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以上所述属实, 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_____

输入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请求人签名

仅供参考

日期: _____

输入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请求人签名

仅供参考

此非法院命令。